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3選舉區包括崙後村、橋頭村，應選名額2名

1 范　慶　田



學歷：
一.橋頭國小
二.麥寮國中
三.仁義高中

經歷：
一.麥寮鄉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
二.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麥寮督導
三.麥寮鄉北五村巡守隊創辦人
四.雲林縣青溪總會會員
五.雲林縣環保局河川隊隊長
六.雲林縣救國團團友會副總幹事
七.軍管部後幹班一四八期
八.軍管部專十三期

基本資料：出生年月日：47年11月9日；性別：男；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㈠爭取全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從五十萬元翻倍調高至一百萬元，鄉公所給付「一般身故喪葬補助金」，原一般鄉民每案二萬元調高至三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每案原三萬元調高至三萬九千八百元。
㈡協助爭取青年返鄉創業與智慧農業補助，讓在地農漁產品有更好的銷路。
㈢加強本鄉重要路口及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系統與維護，確保人民權益、生命財產安全。
㈣徹底落實基層建設，做到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
㈤積極向縣政府與中央爭取經費，修建崙後、橋頭與周邊農路，爭取完善的灌溉及排水系統。
㈥輔助鄉親調解事宜，勞資雙方糾紛諮詢調處。
㈦不定期檢測鄉內各抽水站抽水機械能否正常運作，以防患汛期及颱風帶來水患釀災情。

2 許　智　鈞



學歷：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組管理學碩士
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學士
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副學士
桃園農工
麥寮鄉麥寮國民中學
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

經歷：
現任麥寮鄉鄉民代表
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村長
橋頭北五村巡守隊創會顧問
橋頭國小家長會會長
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顧問
麥寮鄉北五村義勇消防隊顧問

基本資料：出生年月日：60年5月30日；性別：男；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、持續改善道路、排水、照明及交通環境，完善地方基礎建設，提升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。
二、積極爭取休閒、運動及親子活動空間，推動綠美化與休憩環境建設，打造更宜居、更有活力的生活圈。
三、重視長者、兒少及弱勢照顧，爭取社區福利與公共服務資源，讓建設與照顧同步提升。
四、持續關注教育與青年需求，結合地方產業資源，促進青年培力、在地就業及地方發展。
五、善盡民意代表監督職責，為鄉親把關公共工程、預算與重大建設，讓地方資源真正用在需要的地方。

3 蔡　進　寶



學歷：
明禮國民小學
麥寮國中
麥寮高中
大葉大學碩士

經歷：
景化企業社負責人
現任圳寮護天府主任委員
台西鄉獅子會會長
曾任國際獅子會環境保護主席
現任台西分局麥寮所警友會副站長

基本資料：出生年月日：76年11月7日；性別：男；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.爭取農路、灌溉排水改善工程品質。
二.爭取崙後、橋頭村內老舊通路及危險路改善工程。
三.爭取閒置空地整理，增設親子活動空間。
四.爭取社區老人福利及社區關懷據點。
五.爭取警察巡邏頻率並推動老人防詐宣導。

4 張　俊　生



學歷：
一.馬光國小畢業
二.馬光國中畢業
三.大成商工畢業

經歷：
一.第21、22屆麥寮鄉民代表
二.雲林縣救難協會：理事長
三.麥寮鄉北五村守望相助隊：大隊長
四.雲林縣民眾服務社第25屆：理事

基本資料：出生年月日：59年10月29日；性別：男；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1.守護三大基本需求路燈亮、水溝通、路平坦，讓鄉親生活更安心。
2.積極爭取台61線橋下空間設置風雨球場，提供安全便利的運動場所。
3.堅持初心為民發聲，持續爭取建設資源，改善生活環境，提昇鄉親生活品質。
4.持續投入公益活動，關懷弱勢協助需要幫忙鄉親，用實際行動傳遞溫暖，讓愛心深入每個角落。
5.直言理性問政，落實反映民意，用心監督鄉政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